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12月15日，公司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120007）。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25/1766661970_162794.pdf。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17日停牌。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1-14/1768391774_114441.pdf。

(三) 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3月30日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湖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止
审核的申请》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